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怡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林鳳英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蔡林鳳英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5,662元、被告林金通給付原告300,000元、被告林文筆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05,662元（計算式：2,305,662＋300,000＋100,000＝2,705,6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